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7-44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的批复文件、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航发组建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国航发，中国航发的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其中国务院国资委以货币出资 150 亿元、以包括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100% 股权在内的股权（资产）出资 200 亿元，其他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航发股权出资的过户手续，航空工业拟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航发组建方案的要求，将发动机控股 100% 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无需支付对价。发动机控股直接持有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5,601,2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并通过下属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6,635,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2%）。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通知，中国航发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2 号），核准豁免中国航发因国有资产变更而控制公司 802,236,407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7%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36）、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0）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日前，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通知，发动机控股 100% 股权过户至中国航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至此，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